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7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高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零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肆萬零陸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2月2日18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由北往南行駛於新竹縣湖口鄉永順街，自永順街左轉至永安街時，因未注意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、由林育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正於永安街上等待其前方之車輛倒車，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車尾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101,740元（含工資28,382元、零件73,358

01 元)，並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。系爭車輛係106年9月出廠，
02 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6年，僅存殘值，本件零件部分
03 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12,226元【計算方式：
04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73,358元÷（5＋1）＝1
05 2,226元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28,382元，系爭車輛之
06 修復費用總計為40,608元（計算式：28,382元＋12,226元＝4
07 0,608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2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3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涂庭姍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